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对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在印度汇丰银行2,000万美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对印度公司在HDFC银行7.5亿卢比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信用证担保费率为0.6%，贷款费率为10.5%，担保期限均为3年。

（2）公司为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缆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担保期限为1年，

（3）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为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能电气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授信用于办理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期限为1年。

2、2016年8月29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香港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在澳新银行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押汇等业务，担保期限为1年。

3、2016年9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变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沈变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1,500万美元外汇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Labor+180BP，具体利率根据放款当月利率水平确定，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74,039.0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82%，均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无反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或其他事项无逾期、涉诉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权人/担保事项	类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贷款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6,918.06	德意志银行	贷款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405.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贷款
	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14,613.60	法国巴黎银行	信用证、贷款、进口押汇等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7,672.50	HDFC 银行	贷款、银票、信用证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332.87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康嘉（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57.93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保函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913.5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7,800.03	印度国家银行	银票、保函等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招商银行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11,159.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666.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5,5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特吐鲁番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知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权人/担保事项	类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回购及收益	履约担保
合计		274,03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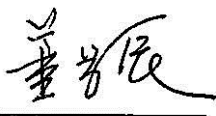
注：美元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美元：人民币=1:6.9370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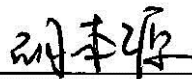
欧元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欧元：人民币=1:7.3068折算

印度卢比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 0.1023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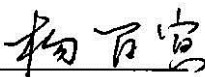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对除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016年度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的对外担保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 

胡本源 

高峰 

杨百寅 

2017年4月15日